**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一封信**

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：

“双减”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。“双减”政策落地实施以来，我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工作中绝大多数校外培训机构主动配合，积极落实政策要求，展示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与担当。在此，真诚地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！2024年寒假即将来临，我们向各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发出如下提醒：

**一、依法依规开展校外培训**

请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对照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和“双减”政策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培训，规范日常培训行为。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招收学员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**二、守牢安全工作底线**

安全生产是一切工作的底线。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工作要求，在寒假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自纠，制定完善疏散逃生应急预案；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；加强机构门卫保安管理，严防发生学生伤害案件。

**三、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**

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，寒假期间任何形式的学科类校外培训都属于违法违规。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咨询、“冬令营”、家庭教师、高端家政、AI自习室、研学培训等名义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学科培训。

**四、规范收取培训费用**

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并将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、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；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00元的费用；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银行监管账户，做到“应托管、尽托管”。鼓励校外培训机构采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模式运营。

各校外培训机构应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切实保障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荥阳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